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菲律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3 月 26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菲律宾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及其中的规定。
2. 菲律宾欢迎朝鲜半岛事态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计划举行朝韩首脑会议，以及当事方愿意开展建设性对话。
3. 根据该决议，已咨询负责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各机构，并要求它们提交遵守情况报告。
4. 已向各相关执行机构分发了受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船只扣押的个人、实体和船只清单。
5. 国防部在其任务、职责和政策的范围内，监测可能被用于出售或转运第 2397(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之前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所禁止的货物和物项的船只、飞机、列车线和车辆。
6. 民用航空局不接受向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承运人发放外国航空公司许可证的任何申请，也不处理路线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目的地的申请。
